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聯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素美

　　張雪櫻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伍萬元或同額之第一商業銀行平鎮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五年度司執字第九０八六０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審建字第四四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等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086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115年度審建字第4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受理中，爰依法聲請停

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依上規定，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程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法院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5714萬1000元，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延後取得該債權額之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又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訴訟程序之辦案期間各2年、2年6月、1年6月，則訴訟審理之期間約需6年，以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致系爭執行事件延宕之期間，並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5714萬1000元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而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所生之損失為1714萬2300元（計算式：57,141,000元*5%*6年），本院審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715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丁柔方